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059)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1 巷 14 號
電 話：(02)2267385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瑛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75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凱碩集團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聲明攸關之控制測試提高執行測試之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凱碩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548 仟元及新台幣 11,315 仟元。

凱碩集團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則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凱碩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468,17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3%。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占合併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凱碩公司針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3. 函證投資標的及與發行公司的特殊約定，確認投資標的之期末單位數及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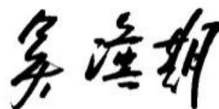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754 9	\$ 152,25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69,286 10	708,74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563 4	44,596 2
130X	存貨	六(四)	555,233 20	263,41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0,447 2	35,2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6,283 45	1,204,244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68,178 53	1,455,382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766 1	29,3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073 -	8,050 -
1780	無形資產		2,307 -	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7 -	2,9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8 -	14,7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2,414 1	9,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8,103 55	1,520,187 56
1XXX	資產總計		\$ 2,754,386 100	\$ 2,724,431 100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55,000	9	\$	66,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289	1		20,202	1
2170	應付帳款			140,894	5		24,1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3,476	15		694,579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0,692	2		53,1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16	-		3,1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3	-		1,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5,190	32		862,227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7	-		2,9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0	-		5,3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9	-		11,5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46	-		19,828	1
2XXX	負債總計			886,236	32		882,055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86,180	69		1,886,180	69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36,511	5		130,696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9,665)	(5)	(	148,39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3,845)	(2)	(	45,07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8,150	68		1,842,376	68
3XXX	權益總計			1,868,150	68		1,842,376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4,386	100	\$	2,724,4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145,661 100	\$ 1,692,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73,535) (85)	(1,671,999)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126 15	20,314 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95) (2)	(21,717) (1)
6200 管理費用		(58,384) (5)	(60,5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989) (10)	(93,6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668) (17)	(175,921) (10)
6900 營業損失		(23,542) (2)	(155,6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47 -	2,207 -
7010 其他收入		2,919 -	1,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8,478 4	2,2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2,596) -	(7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48 4	5,04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306 2	(150,56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306 2	(\$ 150,56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428 -	\$ 2,1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25 -	(3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53 -	\$ 1,8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59 2	(\$ 148,711)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06 2	(\$ 150,56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59 2	(\$ 148,711)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8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其餘	權益		
	\$ 1,886,180	\$ 127,610	\$ 18,969	(\$ 4,952)	(\$ 44,758)	\$ 1,983,049		
	-	-	-	(150,566)	-	(150,566)		
	-	-	-	2,167	(312)	1,855		
	-	-	-	(148,399)	(312)	(148,711)		
六(十三)	-	(4,952)	-	4,952	-	-		
六(十)(十二)	-	7,705	-	-	-	7,705		
六(十二)	-	337	-	-	-	337		
六(十二)	-	(21)	-	-	-	(21)		
六(十二)	-	17	-	-	-	17		
	\$ 1,886,180	\$ 130,696	\$ 18,969	(\$ 148,399)	(\$ 45,070)	\$ 1,842,376		
	\$ 1,886,180	\$ 130,696	\$ 18,969	(\$ 148,399)	(\$ 45,070)	\$ 1,842,376		
	-	-	-	16,306	-	16,306		
	-	-	-	2,428	1,225	3,653		
	-	-	-	18,734	1,225	19,959		
六(十)(十二)	-	5,684	-	-	-	5,684		
六(十二)	-	131	-	-	-	131		
	\$ 1,886,180	\$ 136,511	\$ 18,969	(\$ 129,665)	(\$ 43,845)	\$ 1,868,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306	(\$ 150,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6,018	14,55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69	1,0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三) (85)	2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5,684	7,705
利息收入	(1,047)	(2,207)
利息費用	2,596	7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五) -	(20,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五) (39,093)	(1,209)
負債準備提列數	3,353	7,819
負債轉列收入數	(2,7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9,545	(361,682)
其他應收款	(180)	7,436
存貨	(295,620)	(225,251)
其他流動資產	(5,219)	(24,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13)	10,316
應付帳款	116,781	(25,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103)	266,922
其他應付款	5,298	11,581
其他流動負債	(59)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81)	(1,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798)	(485,215)
支付之利息	(2,246)	(678)
收取之所得稅	12	137
支付之所得稅	(77)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09)	(485,76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代採購款項(增加)減少	(64,793)	19,3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9,115)	(17,3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 -	266,333
取得無形資產	(2,9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46	826
收取之利息	27,249	27,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643)	296,728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450,000	\$ 66,000
償還短期借款	(261,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3,105)	(3,04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1	337
其他	-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026	63,285
匯率影響數	1,225	(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499	(125,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255	278,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7,754	\$ 152,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民國 99 年 3 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所營業務主要為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	100	

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10年
試驗設備	3年 ~ 10年
模具設備	1年 ~ 2年
機具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為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2.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	\$ 2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339	24,471
定期存款	222,204	117,582
附買回債券	-	10,000
合計	<u>\$ 257,754</u>	<u>\$ 152,2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借款供質押擔保之存款，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361,091	\$ 1,387,389
評價調整	107,087	67,993
合計	<u>\$ 1,468,178</u>	<u>\$ 1,455,382</u>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KRW 54,990,000	108.12.27~113.12.26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KRW 54,990,000	108.12.27~113.12.2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韓圀 54,990,000 仟元取得 SPI.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合約約定，雙方每半年得因重大事由決定是否重新協議票面利率等合約條款，並按議定之票面利率分年收取利息，此外，本集團得於到期日後以每股 1,000 韓圀將債券轉換為 SPI. 之普通股股票。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議定之票面利率已收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26,297 及\$25,382。
5.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7	\$ 1,117
應收帳款	268,529	663,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825
減：備抵損失	(270)	(355)
	<u>\$ 269,286</u>	<u>\$ 708,74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8,283	\$ 685,970
90天以下	61,273	23,131
	<u>\$ 269,556</u>	<u>\$ 709,1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347,419。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8,002	(\$ 4,918)	\$ 373,084
在製品	722	(722)	-
製成品	187,824	(5,675)	182,149
合計	<u>\$ 566,548</u>	<u>(\$ 11,315)</u>	<u>\$ 555,23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6,970	(\$ 4,324)	\$ 152,646
在製品	785	(785)	-
製成品	115,494	(4,721)	110,773
合計	<u>\$ 273,249</u>	<u>(\$ 9,830)</u>	<u>\$ 263,4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2,050	\$ 1,681,984
評價損失(利益)	1,485	(9,966)
其他	-	(19)
	<u>\$ 973,535</u>	<u>\$ 1,671,999</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機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14	\$ 38,862	\$ 11,398	\$ 5,227	\$ 6,172	\$ 61,973	
累計折舊	(259)	(26,458)	(3,383)	(463)	(2,042)	(32,605)	
及減損	\$ 55	\$ 12,404	\$ 8,015	\$ 4,764	\$ 4,130	\$ 29,368	
111年							
1月1日	\$ 55	\$ 12,404	\$ 8,015	\$ 4,764	\$ 4,130	\$ 29,368	
增添	-	7,945	869	1,620	838	11,272	
處分	-	(3,495)	-	(19)	(319)	(3,833)	
折舊費用	(32)	(4,235)	(5,915)	(1,466)	(1,393)	(13,041)	
12月31日	\$ 23	\$ 12,619	\$ 2,969	\$ 4,899	\$ 3,256	\$ 23,76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14	\$ 24,798	\$ 11,459	\$ 6,707	\$ 5,733	\$ 49,011	
累計折舊	(291)	(12,179)	(8,490)	(1,808)	(2,477)	(25,245)	
及減損	\$ 23	\$ 12,619	\$ 2,969	\$ 4,899	\$ 3,256	\$ 23,766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機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3,817	\$ 24,159	\$ 45,737	\$ 2,264	\$ 4,363	\$ 14,150	\$ 304,490
累計折舊	(22,094)	(18,311)	(29,485)	(1,127)	(3,815)	(7,946)	(82,778)
及減損	191,723	5,848	16,252	1,137	548	6,204	221,712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191,723)	(5,762)	(830)	-	(490)	(863)	(199,668)
	\$ -	\$ 86	\$ 15,422	\$ 1,137	\$ 58	\$ 5,341	\$ 22,044
110年							
1月1日	\$ -	\$ 86	\$ 15,422	\$ 1,137	\$ 58	\$ 5,341	\$ 22,044
增添	-	-	2,988	10,590	5,087	241	18,906
折舊費用	-	(31)	(6,006)	(3,712)	(381)	(1,452)	(11,582)
12月31日	\$ -	\$ 55	\$ 12,404	\$ 8,015	\$ 4,764	\$ 4,130	\$ 29,36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314	\$ 38,862	\$ 11,398	\$ 5,227	\$ 6,172	\$ 61,973
累計折舊	-	(259)	(26,458)	(3,383)	(463)	(2,042)	(32,605)
及減損	\$ -	\$ 55	\$ 12,404	\$ 8,015	\$ 4,764	\$ 4,130	\$ 29,368

本集團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2~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重大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停車位及其他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辦公室及倉庫	\$ 5,073	\$ 8,050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辦公室及倉庫	\$ 2,977	\$ 2,976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	\$ 1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74	1,0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46	692

6.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61及\$4,936。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6,000	111/7/14 ~ 112/1/14	2.00%	無
"	64,000	111/10/14 ~ 112/4/14	2.00%	"
"	50,000	111/12/9 ~ 112/1/9	2.35%	"
"	50,000	111/10/26 ~ 112/4/24	1.87%	"
"	25,000	111/10/11 ~ 112/4/9	2.10%	"
	<u>\$ 255,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66,000</u>	110/11/15~111/3/15	1.50%	附註八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2,453及\$520。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048	\$ 23,377
應付勞務費	11,297	9,743
應付設備款	4,466	2,309
應付佣金	2,366	1,21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87	1,874
應付備品	831	7,300
其他	10,597	7,329
	<u>\$ 60,692</u>	<u>\$ 53,145</u>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7	\$ 12,0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08)	(21,1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1,581)</u>	<u>(\$ 9,08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2,062	\$ 21,146	(\$ 9,084)
利息費用(收入)	90	159	(69)
	<u>12,152</u>	<u>21,305</u>	<u>(9,1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1,629	(1,6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90)	-	(590)
經驗調整	(209)	-	(209)
	<u>(799)</u>	<u>1,629</u>	<u>(2,428)</u>
提撥退休金	(2,125)	(2,125)	-
12月31日餘額	<u>\$ 9,228</u>	<u>\$ 20,809</u>	<u>(\$ 11,58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3,884	\$ 20,777	(\$ 6,893)
利息費用(收入)	48	72	(24)
	<u>13,932</u>	<u>20,849</u>	<u>(6,9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297	(2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5	-	6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0)	-	(470)
經驗調整	(2,015)	-	(2,015)
	<u>(1,870)</u>	<u>297</u>	<u>(2,167)</u>
提撥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2,062</u>	<u>\$ 21,146</u>	<u>(\$ 9,08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1	(\$ 239)	(\$ 226)	\$ 22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8	(\$ 309)	(\$ 293)	\$ 2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未有應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9
1-5年	1,848
5-10年	1,877
10年以上	2,133
	<u>\$ 6,567</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73 及\$3,765。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30	8,508	7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2.25	1,663	7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4	1,337	7年	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075	\$ 12.13	8,448	\$ 13.5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337	10.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460)	-	(71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615</u>	<u>\$ 12.13</u>	<u>9,075</u>	<u>\$ 12.13</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136</u>	<u>\$ 12.43</u>	<u>3,058</u>	<u>\$ 12.6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8.8.30	115.8.29	5,819	\$ 12.60	6,115	\$ 12.60
109.12.25	116.12.24	1,544	11.45	1,623	11.45
110.11.24	117.11.23	1,252	10.80	1,337	10.80

4.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25 日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8.8.30	13.60	12.60	39.979~ 41.061%	3.25~ 4.375	-	0.522~ 0.543%	4.01~ 4.5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12.25	11.45	11.45	43.540~ 46.311%	3.25~ 4.375	-	0.177~ 0.197%	3.73~ 4.0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1.24	10.80	10.80	41.68%	4.875	-	0.46%	3.81~ 4.08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64 及 \$9,087，其中因發放予母公司員工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分別為 \$1,380 及 \$3,162；發放予本公司員工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684 及 \$5,925。
6.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以庫藏股轉讓予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給予本公司員工為 638 仟股，履約價格 10.31 元；因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80。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86,180，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預計可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的相關事項，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3.44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377,6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須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才能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二)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經濟部民國 106 年 9 月發布之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規定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3. 有關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02,340	\$ 25,561	\$ 2,795	\$ 130,6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80)	7,064	-	5,684
員工認股權失效	1,068	(1,068)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31	131
12月31日	<u>\$ 102,028</u>	<u>\$ 31,557</u>	<u>\$ 2,926</u>	<u>\$ 136,511</u>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0,454	\$ 14,694	\$ 2,462	\$ 127,6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52)	-	-	(4,9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62)	10,867	-	7,705
股東請求逾期之股利	-	-	(21)	(2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37	337
其他	-	-	17	17
12月31日	<u>\$ 102,340</u>	<u>\$ 25,561</u>	<u>\$ 2,795</u>	<u>\$ 130,696</u>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952；前述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前述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上述有關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45,661	\$ 1,692,31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亞洲	\$ 751,296	\$ 1,400,466
美洲	369,572	268,741
歐洲	24,785	23,106
大洋洲	8	-
合計	\$ 1,145,661	\$ 1,692,31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1,289	\$ 20,202	\$ 9,88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331	\$ 8,251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20,896
賠償損失	- (	15,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093	1,209
外幣兌換損失	(615) (	4,3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0
	<u>\$ 38,478</u>	<u>\$ 2,268</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0,588	\$ 121,001
折舊費用(註)	16,018	14,5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69	1,087
合計	<u>\$ 147,675</u>	<u>\$ 136,646</u>

註：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當期折舊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15,399	\$ 107,040
勞健保費用	7,859	7,037
退休金費用	4,205	3,741
其他用人費用	3,125	3,183
	<u>\$ 130,588</u>	<u>\$ 121,0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61	(\$ 30,11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2	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2)	9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8	25,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59)	4,834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核定數	\$ 121,280	\$ 96,253	\$ 68,518	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數	75,299	75,299	75,299	117年度
109年度核定數	44,885	44,885	44,885	119年度
110年度申報數	129,909	129,909	129,909	120年度
111年度預估數	2,939	2,939	2,939	121年度
	<u>\$ 374,312</u>	<u>\$ 349,285</u>	<u>\$ 321,55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核定數	\$ 121,280	\$ 96,253	\$ 81,314	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數	75,299	75,299	75,299	117年度
109年度申報數	44,885	44,885	44,885	119年度
110年度申報數	125,870	125,870	125,870	120年度
	<u>\$ 367,334</u>	<u>\$ 342,307</u>	<u>\$ 327,36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063</u>	<u>\$ 17,99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306</u>	<u>188,618</u>	<u>\$ 0.09</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50,566)</u>	<u>188,618</u>	<u>(\$ 0.80)</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72	\$ 18,9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9	7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66)	(2,309)
本期支付現金	<u>\$ 9,115</u>	<u>\$ 17,344</u>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38,6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0,896)
匯率影響數	-	(6,739)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266,3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9%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原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45,041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392
	<u>\$ -</u>	<u>\$ 46,433</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 1-4 個月，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2-3 個月。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961,574	\$ 1,694,877
-其他	-	2,377
	<u>\$ 961,574</u>	<u>\$ 1,697,254</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致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1-4 個月，對於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4 個月。

3. 其他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人力支援服務費用：		
兄弟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u>\$ 4,742</u>	<u>\$ -</u>

4.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44,82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代採購原料款：		
兄弟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 109,365</u>	<u>\$ 44,573</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 403,476</u>	<u>\$ 694,579</u>
小計	<u>403,476</u>	<u>694,579</u>
其他應付款-其他：		
母公司	<u>\$ 3</u>	<u>\$ 1</u>
兄弟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7,491</u>	<u>2,703</u>
-其他	<u>786</u>	<u>-</u>
小計	<u>8,280</u>	<u>2,704</u>
合計	<u>\$ 411,756</u>	<u>\$ 697,283</u>

(1)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90-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代採購產生之應收付款金額分別計\$5,135,814 及\$1,613,314，因其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及互抵之條件，故以淨額表達。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512	\$ 20,800
退職後福利	216	206
	<u>\$ 21,728</u>	<u>\$ 21,0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06	\$ 2,000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自民國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因素，該等事件對本公司而言，在繼續經營假設、資產減損及相關籌資風險等方面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擴增客源及精進研發產品，加強市場之競爭力，惟後續仍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發展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45	30.71	\$ 480,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93	30.71	\$ 561,77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99	27.68	\$ 827,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17	27.68	\$ 731,22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615 及\$4,338。

(2)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混合工具，此等混合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混合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14,682 及\$14,554，損失將分別減少\$14,682 及\$14,554。

(3)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4)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依據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208,283	\$ 61,273	\$ 269,556
備抵損失	(\$ 209)	(\$ 61)	(\$ 270)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685,970	\$ 23,131	\$ 709,101
備抵損失	(\$ 343)	(\$ 12)	(\$ 355)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55	\$ 87
減損損失提列	-	268
減損損失迴轉	(85)	-
12月31日	<u>\$ 270</u>	<u>\$ 355</u>

(5)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表列示者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1 年。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2,893</u>	<u>\$ 2,533</u>	<u>\$ 5,426</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3,243</u>	<u>\$ 5,426</u>	<u>\$ 8,669</u>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1,468,178	\$1,468,178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1,455,382	\$1,455,382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採用二項式模型(Lattice 模型中一項)估計 SPI.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預期價格 波動率(%)
可轉換公司債	\$ 1,468,178	1.99年	3.79%	43.26%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預期價格 波動率(%)
可轉換公司債	\$ 1,455,382	2.99年	1.79%	42.31%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混合工具	110年 混合工具
1月1日	\$ 1,455,382	\$ 1,479,55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9,093	1,209
已收回之利息	(26,297)	(25,382)
12月31日	\$ 1,468,178	\$ 1,455,382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u>\$ 1,468,178</u>	二項式模型	長期稅前淨利	-	長期稅前淨利、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合約		評價模式 (Lattice模型中一項)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3.6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20%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u>\$ 1,455,382</u>	二項式模型	長期稅前淨利	-	長期稅前淨利、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合約		評價模式 (Lattice模型中一項)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4.6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20%	

9. 本集團依外部鑑價師專業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長期稅前淨利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14,682 (\$ 14,682)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長期稅前淨利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14,554 (\$ 14,5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144,572	\$ 1,690,609
勞務收入	1,089	1,704
合計	<u>\$ 1,145,661</u>	<u>\$ 1,692,313</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己公司	\$ 397,869	35%	\$ 951,122	56%
壬公司	347,964	30%	50,037	3%
甲公司	151,327	13%	40,497	2%
丙公司	55,554	5%	255,440	15%
辛公司	12,040	1%	215,769	13%
	<u>\$ 964,754</u>	<u>84%</u>	<u>\$ 1,512,865</u>	<u>89%</u>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8,178	-	\$ 1,468,17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金寶電子之子公司	進貨	\$ 961,574	58%	月結90-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月結90-120天	(\$ 403,476)	74%	註

註：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要係本公司向兄弟公司購置製成品產生之應付款項之餘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302,692	\$ 302,692	8,708	100	\$ 40,294	(\$ 458)	(\$ 45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230,325 USD 7,500	2	\$ 230,325 USD 7,500	\$ -	\$ -	\$ 230,325 USD 7,500	(\$ 427)	100	(\$ 427)	\$ 33,13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 230,325	\$ 230,325	\$ 1,120,890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959	68.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84 號

會員姓名：
(1) 徐聖忠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3173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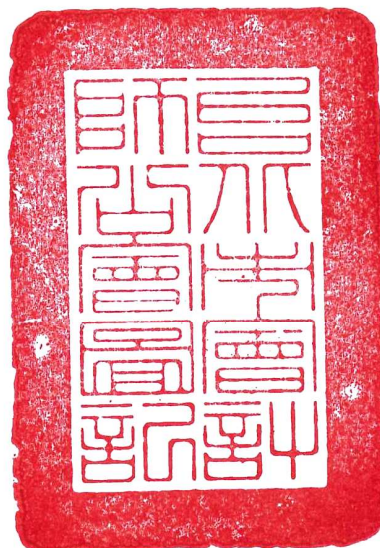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